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8號

抗 告 人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雅麟

抗 告 人 王光祥

相 對 人 鄭立雄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91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9日共同簽發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（原裁定誤載為臺北市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；詎於115年5月5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及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均未曾受相對人現實提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亦未曾因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原本而拒絕付款。又相對人僅空泛陳稱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」，未具體說明究係於何時、何地、以何方式、向何抗告人現實提出何張本票原本請求付款，亦未說明各該本票是否均已踐行提示程序，相對人應就該本票是否已合法提示，具體陳明其提示經過，始

足確認其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是否具備。原裁定未查明相對人是否曾對抗告人等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及未就相對人是否確有合法提示一節予以調查，即逕以相對人聲請狀之片面記載，認定本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容有未洽，應予廢棄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裁定廢棄。2.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；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就100,000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執上詞抗告，惟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見原法院卷第19頁）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拒絕證書；抗告人如對於執票人已否依法提示有所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茲抗告人既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則其上開抗辯，當無足

01 取。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於前述範圍內，得為強
02 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03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5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06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10 法官 石珉千
11 法官 李桂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4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15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翁鏡瑄